

利捐等，輿論較有疑慮的經費來源進行說明，爭取社會共識，避免延誤長照服務的推動，造成台灣陷入老無所終的困境。

(九) 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從 3 月底爆發黑心廠商誼興公司以「工業用碳酸鎂」調配民生調味料後，黑心風暴一路延燒至胃腸類藥品，又發現應該符合國際最高標準的 PIC/S GMP 認證藥廠，竟有一半販售未經許可的劣藥。藥事法規定藥品主成分須有原料藥許可證，但很多廠商便宜行事，竟將工業用碳酸鎂加入胃藥中，且現行規定賦形劑只須符合「中華藥典」的規範，使用工業級原料無法可罰，也不知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會不會影響療效，尤其是台灣民眾每年就醫頻次高達 15 次，平均每一處方簽用藥品項數為 3.9 項，藥品用量相對於國際用藥量，多達十倍以上，假如政府管制不嚴，藥廠不能提供安全無虞之藥品，對國人健康會產生嚴重傷害，爰要求行政院相關單位應盡速清查市售藥品使用原料問題，研究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是否傷身以及會不會影響療效，並向民眾解釋清楚藥品級、食品級、工業級原料中的不同，以及哪些原料可以用在藥品主成分及賦形劑，以免讓大眾有錯誤認知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食藥署說食品與藥品的管理邏輯不同，藥品則因本身就是化學物質，不必區分「工業級」還是「食品級」。
- 二、北市藥師公會理事長表示，藥品是給病人吃的、治病的，一定要最嚴格把關，否則為何原料須分藥品級、食品級？食品級原料雖一樣可食用，但拿來製藥恐有風險，以碳酸鈣為例，胃藥主成分中，須有一定比例才能達到療效，若原定須有 100mg 含量，但因食品級原料含其他雜質，導致碳酸鈣成分只有 95mg，即便少 5%，效果都可能不足。
- 三、食藥署一直強調使用食品級原料雖違法但不傷身，但民眾聽得懂嗎？食藥署應該講清楚藥品級、食品級、工業級原料中的不同，食品及藥品級的區別是什麼？是檢驗規格的不同？用食品級碳酸鎂製藥會不會影響療效？以及哪些原料可以用在藥品主成分及賦形劑，食藥署既然一直說藥品則因本身就是化學物質，不必區分「工業級」還是「食品級」，那就都必須跟民眾解釋清楚，不要讓大眾有錯誤認知。

(十) 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 RCA 桃園廠有機化學廢料排入廠區造成污